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子君、王昕、黄国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张子君、王昕，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张子君女士担任。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郭海兰于 2020 年度之前已向公司发出辞职报告，张子君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24 项，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1、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19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3、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0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0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6、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1、 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

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性运转，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督查公司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维护公司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四、 审计委员会 2021 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健全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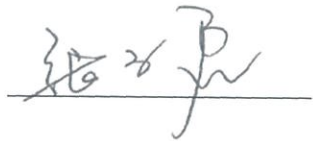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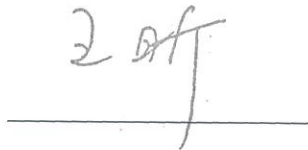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7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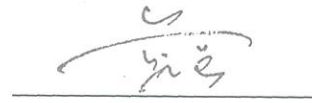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勇



王妍



王强

2021 年 4 月 27 日